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聯絡人：劉瓊玟
電話：02-26526688分機6501
電子郵件：chiungwen@ctbcinvestments.com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信(投信)字第11510256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56016_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183號.PDF、10256016_附件本公司公告.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通知。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183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本基金投資運用彈性，本次修訂新增國內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ETF)及海外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本基金得投資之標的；另考量稅務效率，刪除本基金境內投資所得列為收益分配可分配收益等議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

三、本次修正事項應依相關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謹訂為115年12月22日。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如附件本公司公告，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正本：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4 10:09:04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致元
電話：(02)2774-7479

受文者：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榮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6991_1_28102416659.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9月14日中信(投信)字第11509212002號函及10月8日至22日間4次電子郵件補正資料辦理。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榮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8 11:43:24

裝 訂 線

中國信託投信
CTBC INVESTMENTS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51021200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183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

二、為提升本基金投資運用彈性，本次修訂新增國內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ETF)及海外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本基金得投資之標的；另考量稅務效率，刪除本基金境內投資所得列為收益分配可分配收益等議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修訂事項應依相關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謹訂為115年12月22日。

四、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	14	1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	配合本基金操作彈性，增列中華民國境內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投資標的。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以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14	1	2	外國有價證券：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及虛擬資產等類型)。 2.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	14	1	2	外國有價證券：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	配合本基金操作彈性，增列虛擬資產為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5.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5.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14	1	5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	5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原本項第5款第1目內容調整為本項第5款。
14	1	6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則	14	1	5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	依據金管會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修訂，並將原本項第5款第2目內容移列為本項第6款，其後款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不列入前述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百分之三十比例之計算。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百分之三十比例之計算。	次依序調整。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14	1	5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已於本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範，故刪除之。
14	8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8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訂。
14	8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8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14	8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4	8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虛擬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修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十；	
14	8	3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14	8	3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已於本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範，故刪除後段規定。
14	10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0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契約條款變動調整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2	1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	15	2	1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5	2	2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	15	2	2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六、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封面/十一/(四)	**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封面/十一/(五)	**本基金可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虛擬資產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其交易價格無漲跌幅之限制，容易暴漲暴跌，故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且目前可能沒有一致的標準及慣例對相關虛擬資產進行估值並確認虛擬資產估值的合理性。**	(新增，其後序號依序調整)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以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二)/1.	外國有價證券：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虛擬資產等類型)。	外國有價證券：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1./(3)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1./(4)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百分之三十比例之計算。	B.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百分之三十比例之計算。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1./(3)/C	刪除	投資於 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基金概況】/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具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具「科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一)/1	「科技趨勢」概念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國內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等)，參與全球各類資產投資契機，並以追求較長期而穩定之獲利機會為目標，進行各類型資產間之投資佈局。	技趨勢」概念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證等)，參與全球各類資產投資契機，並以追求較長期而穩定之獲利機會為目標，進行各類型資產間之投資佈局。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一)/4/(3)	債券之投資策略 主要考量總體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等因素，策略性調整債券種類配置。當景氣處於平穩及強勢階段，也就是信用市場擴張時，本基金將增加非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減持政府債券或投資等級債券配置，並視市場現況配置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投資部位(惟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投資比率將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當景氣逐漸落入衰退階段時，也就是信用市場緊縮時，則將提高政府債券或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減持債信評級較差之債券或避開財務結構與信用體質較差之公司債，並降低非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以平衡投資風險。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債券部位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70%為目標。 基金依據信用市場趨勢做為債券資產配置之依據： <table><tr><th>景氣階段</th><th>景氣處於平穩及強勢階段 (信用市場擴張)</th><th>景氣逐漸衰退階段 (信用市場緊縮)</th></tr><tr><td>利差變化</td><td>各信用評級信用利差呈現緊縮或平穩</td><td>各類型債券的利差持續擴大；信用評級愈差，風險性愈大之債券信用利差擴大速度愈快。</td></tr><tr><td>投資策略</td><td>降低整體債券配置比重，其中：1.放寬整體債券部位的信用評等標準，增加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級債券。2.酌量配置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部位。</td><td>提高整體債券配置比重，其中：1.提高整體債券部位的信用評級標準，酌量減持信用評級較差之債券，並視市場狀況配置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部位。2.避免財務結構與信用體質較差之債券。</td></tr></table>	債券之投資策略 主要考量總體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等因素，策略性調整債券種類配置。當景氣處於平穩及強勢階段，也就是信用市場擴張時，本基金將增加非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減持政府債券或投資等級債券配置，並視市場現況配置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投資部位(惟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比率將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當景氣逐漸落入衰退階段時，也就是信用市場緊縮時，則將提高政府債券或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減持債信評級較差之債券或避開財務結構與信用體質較差之公司債，並降低非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以平衡投資風險。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債券部位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70%為目標。 基金依據信用市場趨勢做為債券資產配置之依據： <table><tr><th>景氣階段</th><th>景氣處於平穩及強勢階段 (信用市場擴張)</th><th>景氣逐漸衰退階段 (信用市場緊縮)</th></tr><tr><td>利差變化</td><td>各信用評級信用利差呈現緊縮或平穩</td><td>各類型債券的利差持續擴大；信用評級愈差，風險性愈大之債券信用利差擴大速度愈快。</td></tr><tr><td>投資策略</td><td>降低整體債券配置比重，其中：1.放寬整體債券部位的信用評等標準，增加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級債券。2.酌量配置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部位。</td><td>提高整體債券配置比重，其中：1.提高整體債券部位的信用評級標準，酌量減持信用評級較差之投資級債券。2.避免財務結構與信用體質較差之債券。</td></tr></table>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之限制/1./(12)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3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3	第 1 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18)款、第(21)款至第(25)款、第(27)款至第(30)款及第(32)款至第(33)款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1 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18)款、第(21)款至第(25)款、第(27)款至第(30)款及第(32)款至第(34)款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或法規變動的風險(如我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政治經濟法令條件等)，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各國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或地震)、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或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水準)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該國之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各國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該國之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審核，藉由前述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本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而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審核，藉由前述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而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八/(十三)/5	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Crypto Asset ETF)：虛擬資產屬於相對創新的產品，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亦無內在價值，其流通、轉讓及使用方式會不斷改變。投資於虛擬資產及相關產品具高度投機性，其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交易價格無漲跌幅之限制，容易暴漲暴跌，交易風險高。此外，虛擬資產的運作並沒有中央機構(例如銀行)的參與，一般亦沒有得到政府的支持，並且在會計專業範疇中，目前可能沒有一致的標準及慣例對相關虛擬資產進行估值並確認虛擬資產估值的合理性。	新增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八/(十五)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投資組合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經理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新增，其後序號依序調整)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風險：主動式交	(新增，其後序號依序調整)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之揭露/八/(十六)	易所交易基金是一種基金經理人基於特定投資目標與策略，主動建構投資組合，不以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績效表現為目的，並在集中市場掛牌交易的開放式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將與其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於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八/(十八)	投資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依美國《1933 年證券法》Rule 144A 規定發行之債券。該類債券通常無須向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辦理公開發行註冊，主要於符合資格之機構投資人(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s)間交易。相較於公開發行證券，其可取得之公開資訊及資訊揭露程度可能較為有限，且因市場參與者範圍較窄，於特定市場環境下可能面臨流動性較低之情形。因此，投資該類債券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發行人信用風險(包括信用評等下調或違約風險)或其他相關風險。尤其於市場波動加劇、信用環境惡化或市場流動性緊縮時，可能發生無法於合理期間內出售，或須以較不利價格處分持有部位之情形。本基金將嚴謹評估投資該類型債券，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投資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由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發行機構財務及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其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僅限於風險承受能力較佳及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以上的機構投資者才能進行交易，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也因為非一般大眾可進行交易，使得 Rule144A 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因此當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八/(二十三)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由於承銷股票於掛牌前後可能因市場供需、流動性、價格發現機制、發行公司經營狀況、產業景氣變化或其他因素而產生較大價格波動，且掛牌初期之流動性可能相對不足，致本基金面臨價格波動、無法順利變現之流動性不足風險及發行公司信用或經營風險，進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投資績效。	(新增，其後序號依序調整)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	基金借款之風險：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	(新增，其後序號依序調整)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之揭露/十一/(七)	**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爲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十一/(八)	**清算期間之風險：於基金清算期間，經理公司將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處分基金資產，惟因市場價格波動、流動性不足、交易成本增加、信用事件或其他市場因素影響，基金資產可能無法即時以合理價格完成處分，致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影響。此外，基金進入清算程序後，原訂投資策略及資產配置可能無法繼續執行，並可能提前終止投資計畫，致影響基金投資績效。故受益人於基金清算完成後所分配之財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原始投資金額。**	(新增，其後序號依序調整)
【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二/(一)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
【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二/(二)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	評價說明：	評價說明：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1	本基金新臺幣B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入，加計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及分擔費用後之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為NT$5,110,000元，前期遞延可分配金額為NT$1,680,000元，故111年1月份可分配收益合計為NT$6,790,000元	本基金新臺幣B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入，加計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及分擔費用後之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為NT$5,110,000元，前期遞延可分配金額為NT$1,680,000元，故111年1月份可分配收益合計為NT$6,790,000元